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慧

　　鄭明和

被　　告　許國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4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975元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